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詠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行「Lenoru」更正為「Lenor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物品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得物品業經警扣案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復衡酌其前已有因竊盜經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及其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患有鬱症，重度伴有精神病徵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其照顧，無業、家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然被告甫因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另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784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判決

上訴駁回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被告再度犯相同罪質之案件，此與初次觸法而改以緩刑替代刑罰，督促行為人預防再犯，以觀後效之情形不符，本件自不宜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60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蔡昀圻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1時4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-嘉義民國店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經理甲○○所管領，置於該店內貨架上之慎康德國dalli旋風洗衣膠1包、成烽Lenoru蘭諾衣物芳香豆2包、金百利舒潔香氛舒適-白茶沁香1包等商品(前開商品總價合計新臺幣783元，已發還)，將該些商品置放於其自備之購物袋後，未結帳即離去而行竊得手。嗣甲○○察覺有異，追至店外阻止其離去，並訴警究辦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客人購買明細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車籍資料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5張及現場贓物照片9張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檢 察 官 王輝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黃荻茵